28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提出的建议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委员会：

1.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共同构成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普遍基础。又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二者在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努力中是相辅相成的。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对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2.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设立的裁军机制所取得的成就，但严重关切其目前的状况，包括十多年来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缺乏实质性进展。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工作，即根据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就可能的方面提出建议，促进而不是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又注意到关于充分执行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的呼吁。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尽快商定和实施全面平衡的关于其议程所列各项问题的工作方案。

又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14-31295 (C)

请回收

3. 认识到，在有关区域所有国家酌情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会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和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4.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经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商讨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敦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继续与调解人合作，尽快在 2014 年召开会议，不再拖延。

5. 重申《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又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和安全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有增无减原则，采取步骤，最终实现核裁军。还重申各国不受歧视地按照各自的条约义务为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又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强调各国必须履行各自义务，全面执行所有商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义务。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委员会承认各国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7. 仍然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8. 强调进行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

在采纳这些建议时，委员会考虑到不同的办法，认识到必须在相关论坛上继续努力，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从而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